

邓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件

邓农执法〔2022〕7号

关于印发《邓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扣押 没收物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队、科室：

为切实加强农业行政执法建章立制工作，做到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彰显制度的刚性约束。现将《邓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扣押没收物品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邓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扣押没收物品管理办法

邓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邓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扣押没收物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扣押、没收物品的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健全执法监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扣押、没收物品，是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行政执法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予以扣押、没收的物品。

第三条 扣押、没收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调换、损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不得在本部门内部变价处理扣押、没收物品，不得自行拍卖扣押、没收物品。

第四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工作职能，负责本部门扣押、没收物品的管理：

（一）具体办案人员负责依法行使扣押权以及提出对涉案物品的处理建议和具体处理工作。

（二）法制科负责扣押、没收物品专用收据的保管、发放和收缴，以及拍卖、变价收购物品的所得收入上缴国库等工作。

（三）扣押、没收物品的管理和处理情况接受上级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第五条 设置专门的扣押、没收物品保管仓库，对扣押、没收物品实行统一保管。设仓库保管员两名，办案人员不得兼任仓库保管员。

仓库保管员应对扣押、没收物品分别建立台账，台账及出入库单据的样式由执法机构会同财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扣押、没收物品保管、处理产生的费用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列入年度预算。

第六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以下要求，对扣押、没收物品进行管理：

（一）办案机构在行使扣押、没收违法物品的职权时，应当使用农业部门制发的暂扣、封存或者没收物品专用文书，执法文书入卷存档管理。

（二）扣押、没收的物品应当立即交入专门仓库，特殊原因不能立即入库的，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同意，可在次日内入库。

（三）仓库存放的扣押、没收物品应当实行账物分管，由两名仓库保管员负责，一人管账，一人管物。案件承办人凭暂扣、封存物品或者没收物品专用收据及《物品清单》将物品移交给仓库保管员。仓库保管员在核实扣押、没收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与专用收据、物品清单的记录一致后，填写《扣押、没收物品入库验收单》一式两份，由物品交接双方人员共同签字或者盖章，并分别存档。

（四）仓库保管员要切实履行好管理职责，每月清点物品一次，并编制报表送相关执法机构负责人，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五）扣押、没收物品有特殊保管要求的，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按符合其条件要求的形式保管。

（六）扣押物品被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发还当事人或者经公告送达方式依法确认后作无主财物处理时，办案人员凭《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或者处理无主财物审批文书与仓库保管员办理有关物品出库手续，同时填写《扣押物品出库单》一式两份，物品交还当事人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并分别存档。

（七）对已扣押的物品作出没收处罚决定时，办案人员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没收物品专用收据送物品保管仓库，由仓库保管员核对单据后办理物品销、登记手续。

第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行政相对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的涉案物品，办案机构应在法定的复议、诉讼期满一个月之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处理。

第八条 没收物品应当及时处理，负责本部门扣押、没收物品管理工作的相关机构应当对没收物品的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根据不同的性质和用途，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对仍有一定使用价值，不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物品，且不适合拍卖和再进入市场流通的商品，在不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由相关企业回收或者依法处理。

（二）对已丧失使用价值和回收价值的或者不能消除侵权影响的假冒伪劣商品，虚假或者侵权的产品标识、标志和包装物，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销毁的没收物品，按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三）专营、专卖物品采取定向拍卖的方式，拍卖给有该类商品经营权的机构或企业。

（四）除以上物品外，其余能拍卖的物品应当委托合法的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确实无法拍卖的，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负责人批准同意后，交合法的经营单位或者物资回收企业收购。

（五）对既不能销毁又不能销售的有毒有害没收物品，应当交由技术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六）罚没物品难以变卖或者变卖成本大于收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执法机关应当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赠送有关公益单位用于公益事业；没有捐赠且能够继续使用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九条 对拍卖的没收物品，拍卖前须经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拍卖物品进行估价。负责本部门扣押、没收物品管理工作的相关机构应当对没收物品的拍卖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条 销毁没收物品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制作销毁记录，记明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销毁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及执行人员等。执行人员应在销毁笔录上签字，拍摄的照片或者录像应存入档案。

销毁没收物品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十一条 没收物品的拍卖款或者变价款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管或者处置扣押、没收物品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有关规定予以追责；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扣押、没收物品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邓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形成的罚没财物，尚未处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